

应加快引进 9 价宫颈癌疫苗



头条评论

一些经济条件较好的人,就是愿意接种更具优势的 9 价宫颈癌疫苗。这决定了居民对 9 价宫颈癌疫苗存在实实在在的刚性需求。

平台推出“一次搞定 9 价宫颈癌疫苗”的接种广告:消费者到香港(澳门)接种第一针,同时带回第二、三针在家里冰箱保存,通过平台预约护士上门接种。(8月29日《北京青年报》)

目前,9 价宫颈癌疫苗在我国并未获批,仅仅 2 价和 4 价宫颈癌疫苗获批。民众在香港、澳门特区接种 9 价宫颈癌疫苗第一针,自己带回第二、第三针,再让护士上门接种。从法律角度说,这属于违规操作。

另一方面,虽然 9 价宫颈癌疫苗的热稳定性很高,在常温情况下能保存一段时间,但这种做

法仍然具有一定的安全隐患,特别是第二、第三针接种依然存在发生不良反应的可能性。一旦出现异常反应,家中这样一个非正规医疗场所很难应对。而且,疫苗是民众个人带回家储存,出了事故,责任都推给了消费者本人。

据了解,HPV16 和 18 亚型病毒与恶性肿瘤的发生最为密切,超过 70% 的宫颈癌都是由这两种类型病毒引起的。2 价宫颈癌疫苗可以预防由 HPV16 及 HPV18 型病毒引起的宫颈癌,4 价宫颈癌疫苗在 2 价宫颈癌疫苗的基础上加了 HPV6 和 HPV11 型病毒,因为 HPV6 和

HPV11 病毒还导致 90% 的尖锐湿疣。这意味着目前国内引进的 2 价和 4 价宫颈癌疫苗,能基本满足国人预防宫颈癌的需求,并不必非得接种 9 价宫颈癌疫苗。

但不可否认的是,相比较 2 价和 4 价宫颈癌疫苗而言,9 价宫颈癌疫苗属于锦上添花的疫苗。9 价宫颈癌疫苗,是在 4 价宫颈癌疫苗的基础上,再覆盖了 HPV31、HPV33、HPV45、HPV52、HPV58 型病毒,其中 HPV52、58 型病毒是我们亚洲人最容易感染的,9 价宫颈癌疫苗能预防 90% 的宫颈癌。一些经济条件较好的人,以防万一,就是

愿意接种更具优势的 9 价宫颈癌疫苗。这决定了居民对 9 价宫颈癌疫苗存在实实在在的刚性需求。否则,不可能有那么多居民跑到香港、澳门接种,也才有了平台现在推出的“一次搞定 9 价宫颈癌疫苗”业务。

笔者以为,保障国民健康权益,满足民众对宫颈癌疫苗的不同层次需求,不必跑到港澳特区接种 9 价宫颈癌疫苗或者冒着一定风险自行带着 9 价宫颈癌疫苗回家接种。最根本的办法就是,国家药监部门要加快 9 价宫颈癌疫苗的临床实验,尽早引进和开放 9 价宫颈癌疫苗,让居民根据自身条件,从 2 价、4 价和 9 价疫苗中自行选择适合自己的疫苗,扩大居民的选择权。何勇



一周輿評

别把事儿弄拧了

最近,一种“杜曼闪卡”教育在幼儿家长圈流行开来,该法声称只要拿一叠卡片在宝宝面前一张张闪过,并且伴随着超快的语速念叨“ $23+32=55$, $15+18=33$ ……”,就可以教几个月大的婴儿学数学、英文单词、中文词汇、化学元素、弟子规等知识。但稍微有一点育儿常识的人都知道,几个月大的婴儿视力还没发育好,连卡片能不能看清楚都是问题。看都看不清,更别说理解,甚至记忆了。要拔苗助长,也该尊重起码的常识吧。

近日,一篇“看病前先考试,考试不及格不给看病”的文章把山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银屑病科的张英栋医生推上了舆论的漩涡。据病患介绍,入院考试确实存在,考试的内容全部出自张英栋医生出的四本书,在张英栋医生处看病的患者很多人都被他推荐购买过书。关于这件事的评论很多,有人说张医生借机售书,有人说他以权谋私。张医生的做法肯定是不对,医者父母心,哪有如此刁难患者的?假如说患者病愈出院,张医生给出一些出院的注意事项,或者类似考试的试卷,是不是患者接受起来更容易一些呢?

这两天,同济大学博士生田俊涛利用暑假帮助环卫工父母扫马路一事引发关注。网友们有人点赞,认为博士生放下身段,扫出孝心;有人认为不值,博士生扫马路,掉价。还有人提出质疑,既然家境贫寒,为什么还考博,不早点挣钱孝顺父母?其实这本是一件非常单纯的事,愣是被质疑者弄拧了。帮助父母做点力所能及的事,这不是每个为人子女者所应该的吗?不要说是博士生,就是做了高官,也不能免除这份义务!至于说家境贫寒不该考博,更是无稽之谈,贫困生就不能求上进了吗?人家也没让父母的日子因此过不下去。

事物自有其逻辑,千万别搞乱了顺序、因果,最后弄成一团乱麻。

狄凯



辩论

“买书看完就退”,别让占小便宜的人钻空子

正方:客观上利于阅读

童其君:鲁迅先生《孔乙己》中的孔乙己说的:“窃书不能算偷……窃书!……读书人的事,能算偷么?”部分消费者利用电商规则,买书阅读或者使用之后再退书,只能算是“恶意”,网上买书看完后再退掉,能算偷么?再说“书非借不能读也!”因为书是借的,所以总担心人家来催要,在这种压力之下,自然看得专心又迅速。网上买书也是同理,应该鼓励才是。

叶建明:这应该不能算偷书。如果这也算是偷书,那么,在新华书店看书又不买的人,是不是也要算偷书呢?其实,网购书看了又退,只是利用了规则的漏洞,虽然可以说是不道德的,但也不能上升到违法的“偷”。而这种现象的出现,无疑提示有关方面需要修改规则,堵住漏洞。

反方:恶意退书不足取

曹建明:购买书籍正是为了享受阅读和获得相关知识,通过网络购买书籍不仅方便,而且可以获得价格上的优惠。因此,如果利用电商规则。购买书籍阅读

使用后再恶意退书,不仅是缺乏诚信原则,也是一种不当消费之举。因为当你阅读完书籍后,一定程度上已经使新书打折了,如果退还后让其它人购买回家,势必会对他人的利益产生损害,其次是急急忙忙地阅读完,也不利于自己品味阅读的乐趣,如果是自己购买书籍后,通过复印和扫描方式借用相关内容,然后再退还,更是对他人权益和知识产权的侵犯。

张全林:按照修改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通过网络等方式购买商品可“七日内无理由退货”。但与其他商品不同,图书是通过阅读来实现其使用价值的。“恶意退书”不仅不道德,也是一种损人利己的行为。但话又说回来,把讲诚信的筹码全部压在“自觉”二字上,终究叫人心不踏实。无论任何商业行为,都要考虑其可操作性。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需要可靠的实现途径和可操作的手段,不能以牺牲商家的合法权益为前提。尽管设计的初衷是好的,如果缺乏可操作性,也难以如愿以偿。堵住可钻的空子,比给恶意退书者上一堂道德课管用。

最近,有网友的提问,引起了人们的热议:“可以在网上买书赶紧看完然后再退掉吗?”这则问题揭开了当下“网络购书”遭遇的新问题:部分消费者利用电商规则,买书阅读或者使用之后再恶意退书。而这种现象被网友怒批:“读书人,志不能丢。”对此您怎么看?



漫画/王宁

下期话题预告 “最美人墙”是对学生的过度保护吗?

近日,一道“最美人墙”引起了公众关注。8月25日,成都突降暴雨,当地某所学校的上百教师为了不让没带伞的学生们冒雨赶回宿舍,一个挨着一个地为学生撑起雨伞,以“人墙”的形式为学生们搭起了一条风雨廊桥。对此举,有人称赞,有人质疑,您怎么看?来稿请发:sdjbrmpl@163.com



《近报》
扫码加入
话题交流群

全球家居用品特卖 30天免费退换货



扫码下载
聚鲨商城 APP

WWW.GHS.NET 4000-525-525

济南27频道

青岛28频道

烟台26频道



聚鲨商城
GHS.NET